

##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10月13日，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力机械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了《聚力机械：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存在一定瑕疵，现主动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（二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

##### 1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35名。其中截至董事会召开日，已确定的投资者及其认购信息如下：

认购方	类型	认购股数 (股)	认购价 格(元/ 股)	认购款(万 元)

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机构投资者	1,500,000	11.00	16,500,000
合计		1,500,000	11.00	16,500,000

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该投资人注册号：320500000092698，住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79号B-706室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华昕怡）和苏州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刘林标）。其2015年7月01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，其基金编号为S60986；其管理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，登记编号为P1001832。根据其在证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，其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其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除以上投资者外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后，公司将发布认购公告确定并披露其他新增投资者。

**更正后：**

（二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

1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35名。其中截至董事会召开日，已确定的投资者及其认购信息如下：

认购方	类型	认购股数 (股)	认购价 格(元/ 股)	认购款(元)
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(有 限合伙)	机构投资者	1,500,000	11.00	16,500,000
合计		1,500,000	11.00	16,500,000

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该投资人注册号：320500000092698，住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79号B-706室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华昕怡）和苏州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刘林标）。其2015年7月01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，其基金编号为S60986；其管理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，登记编号为P1001832。根据其在证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，其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其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除以上投资者外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后，公司将发布认购公告确定并披露其他新增投资者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聚力机械：《股票发行方案》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聚力机械：《股票发行方案（更正后）》已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我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4日